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高中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甄選說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辦學品質及學生素質要點。
- 二、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結合新課綱理念，以提升海洋素養為前提，促進海洋教育連結產業、連結國際、及連結人才培育，發展更具整體性與前瞻性的海洋教育。
- 二、依據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以發展全民海洋教育為目標，整合既有相關資源，促進海洋教育從臨海學校進一步發展到非臨海學校。
- 三、將海洋教育落實於課程、教學、師資，建立永續推展海洋教育之機制。

參、補助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肆、計畫期程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伍、計畫具體執行內容

因應 2025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建構安全、永續的海洋國家」政策，強調海洋教育結合在地環境資源，以「永續海洋行動」為主軸，結合「永續發展」相關議題，評估與選擇有潛力之學校設置為「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以下簡稱為基地學校），引導其課程與教學連結永續發展相關，並促發學生將所學習的海洋相關知能，透過實際行動增進認識海洋相關議題。

研發之主題包括海洋數位、海洋文化、海洋社會、海洋休閒、海洋科學與技術、海洋資源與永續、水域安全與體驗、海洋職探、海洋故事、海洋生態、海洋能源、氣候變遷、國際海權、海洋文創、海洋素養、STEAM 等；研發之內容需融入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以下簡稱 SDGs），各基地研發之課程以某一海洋主題貫串各年級之海洋課程模組。

基地學校之執行內容如下：

一、「研發課程模組類」

（一）設計海洋教育課程模組，並到其他學校進行試教

每所基地學校以「永續海洋行動」為主軸，結合「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以上述某一海洋主題，將既有課程進行轉化或重新開發新課程模組，利用彈性課程時數，以某一海洋主題貫串各年級（2 件，每件 2 節課）之海洋課程模組，以及最少 1 場到其他學校進行試教課程。

（二）辦理課程模組輔導座談／諮詢會議

召集專家學者成立「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諮詢小組」，提供各基地研發各模組時進行諮詢與協助，預定提供每一個基地2次諮詢。達到提升課程模組運作、教師教學應用便捷、學生學習成效與推廣海洋教育教學應用之目的。

二、「海洋體驗課程類」

(一) 設計海洋教育體驗課程模組，並邀請其他學校來參與體驗課程

每所基地學校以「永續海洋行動」為主軸，結合「永續發展」相關議題，研發半日（2件）或一日（1件）體驗課程，並融入SDGs永續發展目標，以海洋體驗主題貫串各年級之課程模組，以及最少提供1場次（1校）其他學校到校參與體驗課程。

(二) 辦理課程模組輔導座談/諮詢會議

召集專家學者成立「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諮詢小組」，提供各基地研發各模組時進行諮詢與協助，預定提供每一個基地2次諮詢。達到提升課程模組運作、教師教學應用便捷、學生學習成效與推廣海洋教育教學應用之目的。

陸、課程模組內容格式

- 一、課程模組內容以A4直式橫書撰打，除標題16號字外，其餘以12號標楷體繕打，單行間距，並插入頁碼，若內容超出表格請自行增加頁數，至多20頁（含教案內文及附錄），可含活動成果與實錄照片。
- 二、課程模組形式可包含多個數位內容（教材、學習單、測驗題、圖片、影片、相關網站、配合教案所拍攝之影片等）。
- 三、課程模組資料請儲存於光碟，作品檔案須以Word製作後，並轉成PDF檔；影音檔以wmv、mpeg、mpg、mp4等普遍格式儲存，時間不超過5分鐘，檔案大小不超過1G，片頭請標示模組名稱與設計者姓名；全文內之圖片尚須另以jpg檔儲存。
- 四、作品中所有引用內容（例如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資源），務必在引用處標明來源出處，以維護智慧財產權。
- 五、為協助作品之後續推廣及使用者播放平台之方便性，課程模組作品若需額外使用外掛特定程式時，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

柒、基地學校結案應繳交資料

- 一、教案、教材及上課使用之簡報檔。
- 二、各基地研發課程模組2件，每件2節課（每件至少2節課）；體驗課程模組半天2件，全天1件。
- 三、試教紀錄（簽到表、活動照片）。
- 四、輔導座談／諮詢會議紀錄2份。

捌、評選方式

一、聘請學者專家及熟諳海洋教育實務領域人士組成評審小組。

二、評選標準：

項目	比重	說明
課程理念與目的	40%	課程模組與學習重點能符合主軸內涵，連結社區體驗學習，並凸顯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課程設計構想與單元安排	40%	課程教學設計能透過某一海洋主題進行貫串，並具實踐性與推廣性。
海洋教育相關經歷	20%	海洋教育相關行動或其他特殊表揚事蹟、獎項。

玖、甄選期程

即日起上網報名 (<https://reurl.cc/gee0ZV>)，並於 **114 年 6 月 15 日 (星期日) 前**，將申請學校核章後 (若為直轄市、縣 (市) 政府主管學校者，請由各該主管機關核章後之報名表紙本)，以郵寄方式回擲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地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綜大樓 A106 室；收件人：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張婉君小姐)，以郵戳為憑。另併請將申請文件 PDF 電子檔，郵寄至承辦人員信箱 (happlygrace@email.ntou.edu.tw)。

獲選之基地學校名單，經國教署核定後公告。預計 114 年 7 月 20 日前函送合作意願書至錄取學校，預計於 114 年 8 月中旬前辦理「基地學校及諮詢委員共識會議」。

拾、課程辦理期程

執行進度 工作項目	114 年										115 年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始遴選作業，評估設置兩類基地	○	○	○														
各基地籌組研發推廣課程模組或海洋體驗課程模組暨召開共識會議				○	○												
撰寫研發推廣課程模組或海洋體驗課程模組（完成初稿）					○	○	○										
「海洋創新課程與教學諮詢小組」第一次到校進行諮詢與協助						○	○	○	○								
研發推廣課程模組或海洋體驗課程模組（完成修正）							○	○	○	○							
「海洋創新課程與教學諮詢小組」第二次到校進行諮詢與協助											○	○	○	○			
研發推廣課程模組或海洋體驗課程模組（修正）												○	○	○			
課程模組送外部審查														○	○		
完成模組最終修正版，繳交成果報告、經費核銷並檢送收支結算表，完成核結。														○	○	○	
宣傳及推廣研發推廣課程模組或海洋體驗課程模組																○	

拾壹、補助項目與原則

- 一、補助對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補助校數（開設課程數）得由國教署依實際規劃及執行情形彈性調整之。
- 二、每校核定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12 萬元整；倘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配合國教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六十；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如附件）。
- 三、補助經費項目：業務費，含國內出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出席費、諮詢費、鐘點費、輔導費、印刷費、代課鐘點費、餐費、雜支等。

（範例）

	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內聘)	1,000	10 小時	10,000	邀請外聘講師或內聘講師進行講座或指導所需之相關費用。
	講座鐘點費(外聘)	2,000	23 小時	46,000	
	代課鐘點費	420	20 節	8,400	執行計畫負責人之減授鐘點費。
	諮詢費	2,500	4 次	10,000	邀請 2 位專家者進行 2 次諮詢之費用。
	交通費	5,000	2 趟	10,000	諮詢委員、講師赴校交通費實報實銷
	租車費	12,000	1 趟	12,000	參與體驗活動交通費赴他校參與體驗活動交通費
	教材教具費	200	20 份	4,000	書籍
	印刷費	200	60 份	12,000	成果冊、作品、布條等
	膳費	120	30	3,600	海洋體驗誤餐費
	雜支	4,000	1	4,000	文具等
總計		120,000 元			
備註：					
1.請依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進行經費編列。					
2.經費項目可在「業務費」項下自行增刪及修改。					
3.請於說明中針對該經費項目之使用目的與範圍進行補充說明。					
4.請各基地學校依申請模組規畫自行考量編列。					

四、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請撥：甄選結果公告後，請各校檢附領據與簽署完成之計畫合作意願書請款。自核定公文之日起，逾期一個月未請款者，視同放棄。
- (二) 結報：於 115 年 8 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其結餘款及未執行經費應繳回計畫執行單位，並檢附支出明細表及收支結算表辦理結案事宜。
- (三) 若進度嚴重落後，將取消基地學校身分、並需繳回補助款項。
- (四) 受補助之學校，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如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 2 個月內備文向計畫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
- (五) 各校之計畫執行情形，將會回報其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拾貳、注意事項

一、本甄選說明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聯絡資訊

(一) 聯絡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張婉君小姐。

(二) 地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電綜大樓 A106 室）。

(三) 電話：(02) 2462-2192 轉 1281。

(四) 電子郵件：happygrace@email.ntou.edu.tw。

114 學年度高中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申請表

學校 基本 資料	縣市					
	區域					
	學校 名稱					
	學校 地址					
	全校 班級數		全校 教師數		全校 學生數	
	校長	姓名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承辦 人員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甄選類別 (二選一)	(一) ☐ 「研發課程模組」 (二) ☐ 「海洋體驗課程模組」					
課程模組	課程名稱：					
	一、課程理念與目的 (請以200-300字簡述課程理念與目的)					

	二、課程設計構想與單元安排 (請說明課程設計構想、課程安排、實施場域)
海洋教育 相關經歷	三、以對海洋教育相關為主（近3年內），依發生時程敘明，含歷年曾獲表揚之事蹟，如：○○年辦理……等。請以條列式陳述。為徵選優先依據。
備註	一、本課程設計之作品全數無償授權予國教署與相關教育單位基於教育宣導與非營利目的，得以對本此作品（含文、圖、影音等）永久、不限次數、不限地區之出版、典藏、推廣、借閱、重製、複製、公開發行、發表、展示、宣傳等方式使用本著作。 二、計畫相關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行負責法律責任。 三、本表可自行延伸，如有不齊全者，不予受理（總頁數不超過5頁）。 四、所送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備份留存。 五、請於114年6月15日（星期一）前，將申請學校核章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者，請由各該主管機關核章）之報名表紙本，以郵寄方式回擲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地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綜大樓A106室；收件人：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張婉君小姐），以郵戳為憑。另併請將申請文件PDF電子檔，郵寄至承辦人員信箱（happygrace@email.ntou.edu.tw）。
業務單位（請核章） 主計單位（請核章） 首長（請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傳 真：
聯 絡 人：陳淑娟 02-33567390
電子郵件：8joan@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主預補字第111010286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AD14320_1_30114139576.pdf)

主旨：檢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如附表，並自112年度
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除臺北市政府列為第一級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經依最近3年度(108至110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
平均值計算，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
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各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級次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二級
桃園市	第三級
臺南市	第三級
高雄市	第三級
基隆市	第三級
新竹縣	第三級
新竹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彰化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嘉義市	第四級
苗栗縣	第五級
雲林縣	第五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花蓮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註：本表自112年度起適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2-8156

聯 絡 人：李湘玲 (02)3356-7334

電子郵件：wnuee@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主預補字第112010041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花蓮縣政府112年度起適用之財力分級，由第5級調升為第4級，請查照轉知。

說明：本總處前以111年8月29日主預補字第1110102860A號函(諒達)核定花蓮縣政府財力級次為第5級，現配合該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公布實施，恢復徵收財源，調整為第4級。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花蓮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

